



常熟理工学院工会女教职工委员会工作暂行条例（试行）

常理工委工会[2006]2号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建设和女职工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院女职工委员会是在院工会委员会领导下的具有民主性、代表性的女职工组织，代表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，根据女职工的特点和意愿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院女职工委员会维护女职工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和家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，向一切歧视、虐待、侮辱、迫害女职工的行为作斗争。

第四条 院女职工委员会参与有关保护女职工权益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制度，并监督、协助有关部门贯彻实施；组织女职工参与民主管理。涉及女职工利益的问题，必须听取女职工组织的意见。

第五条 院女职工委员会对女职工进行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、集体主义思想教育，引导女职工树立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精神，努力提高自身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技术素质，为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功立业。

第六条 院女职工委员会要积极发现、培养女干部，并向有关部门推荐女干部。

第七条 院女职工委员会不断加强与兄弟高校妇女组织的交往活动，增进友谊，提高和促进学院女工工作水平。

第八条 院女职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一人、委员若干人组成。

第九条 院女职工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凡属重要问题要由委员会进行充分的民主讨论后作出决定。